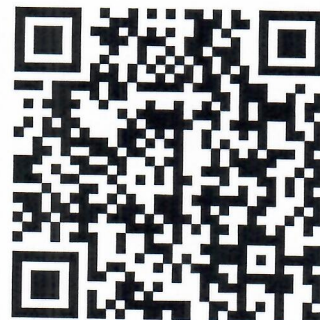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52021051213035482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广合信会字[2021]第22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5-18
报备日期： 2021-05-23
签名注册会计师： 游秀丽 刘玲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2903669 刘13723460932 游13926533201
传真： 0755-829936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电子邮件： 83942501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3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8299366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1]第 224 号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成立，并取得了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201483G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刘陈立。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A313，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教育局。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03,713.58 元，其中：货币资金 1,953,713.58 元，应收款项 50,000.00 元，长期投资 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受托代理资产 0.00 元。

2.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0.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003,713.58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3,713.58 元。

4.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度收入 5,073.58 元，其中：捐赠收入 0.00 元，会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5,073.58 元。

5.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2020 年度费用 1,360.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0.00 元，管理费用 1,360.00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5,073.58		5,073.58
收入合计	9				5,073.58		5,073.58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2						
提供服务成本	13						
销售商品成本	14						
会员服务成本	1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二) 管理费用	17				1,360.00		1,360.00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1,360.00		1,36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3,713.58		3,713.5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73.58
现金流入小计	13	5,073.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1,36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36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28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953,71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理工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成立, 并取得了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300MJL201483G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 刘陈立;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其中来源于谭景中 2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A313。

业务主管单位: 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资助大学建设, 培养优秀人才, 资助教育科研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

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

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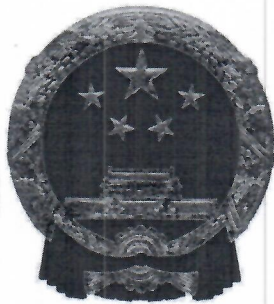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证书序号: NO. 0241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刘玲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彩虹新都彩霞阁 26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12]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